

郎溪县司法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5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郎溪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，下降 55.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未安排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 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27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合并相关接待任务增加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性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（办〔2013〕132 号）》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8.5 万元，下降 65.5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11.11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合并车辆使用频次增加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日常加油、车辆保险、维修维护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本年度未安排预算。